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黃碧端校長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緣由：

本校肩負培育國內藝術文化創作及研究、展演人才，黃前校長碧端特捐款提供獎學金，以獎助學業優異學生。

二、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之校友。

註：申請期間任職於本校（含編制內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等）不得申請。惟助教不在此限。

頒發對象含

1. 申請截止日二年內取得學位之本校校友。
2. 在學學生。

三、獎勵資訊：

1. 博士：獎助特優及優等 1~2 名，特優獎助金額新臺幣 1 萬元，優等獎助金額新臺幣 6 千元。
2. 碩士：獎助特優及優等 1~4 名，特優獎助金額新臺幣 1 萬元，優等獎助金額新臺幣 6 千元。
3. 大學部：1~4 名，金額新臺幣 4-6 千元。
4. 另頒發各類獲獎者獎狀乙紙。
5. 實際獎助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從缺。

四、繳交文件：

1. 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2. 已畢業：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之電子檔及紙本各一式。
3. 在學生：前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4. 以外文撰寫之論文，需附中文目次與提要。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請於公告接受申請日期內填妥前項申請應備文件，自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學務處（請註明：申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黃碧端校長獎學金」）。

六、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本校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2. 專業審查：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3. 最後交由黃前校長確認獎學金額度內名額。

七、審查結果：於當年度 8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公告於學務處校外獎學金網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黃碧端校長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學歷	自南藝所獲學位 研究所		
	在學生： 在學系 系/研究所 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申請類別	☐ 音樂創作(含古典音樂、國樂等與音樂領域相關)、 ☐ 文化資產(含古物修護)、 ☐ 博物館學、 ☐ 材質創作、 ☐ 工藝、 ☐ 影像保存及修護(含電視及電影)、 ☐ 流行音樂、 ☐ 視覺藝術、 ☐ 藝術創意、 ☐ 藝術科技、 ☐ 藝術行政、 ☐ 其它經當年度指定之研究項目(項目：_____)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假手他人或其他方法，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獲獎勵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並切結未獲得本校其他相關之獎補助；且非為本校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等，惟助教不在此限)。 若違反上述情事，本校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勵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校係基於音樂或藝術創作文化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及申請等相關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部往來之個人資料。

本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校所在處所、對象限本校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音樂或藝術創作之一般利用（包含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以隨時至本校請求本校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